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(草案)

114年 月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

依教育部主管之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》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目的

- (一) 統整學生學習經驗，貫徹五育均衡發展。
- (二)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陶冶高尚情操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- (三) 發展學生特殊才藝，增進自我認識與生活技能，培養良好品格與自治精神。
- (四) 結合本校特色與各項活動展演機會，提升學生參與度與表現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本校國中部及高職部學生每人每學期應參加一個社團。

四、審議小組

- (一) 本校成立社團活動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負責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(二) 本組委員共計11人，組成如下：
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組成如下：
 1. 主任委員：學輔處主任。
 2. 執行秘書：訓育組長。
 3.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實習暨就輔組長。
 4. 教師代表：國中部級導師1人、高職部級導師3人。
 5. 家長代表1人：由家長會推派，或由學校邀請具代表性之家長擔任。
 6. 學生代表1人：由前一學年度模範學生代表擇一擔任。本組委員均屬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(三) 本組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期初、上學期期末及下學期期末召開會議；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- (四) 本組職掌如下：
 1. 審查社團設立與解散之申請。
 2. 審核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與名單。
 3. 訂定或修正社團活動相關規範與管理原則。
 4. 審核教材經費與設備資源申請案。
 5. 協調社團運作中產生之爭議或特殊個案。
 6. 辦理社團成果審查及評鑑建議。
 7. 其他與學生社團活動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五、社團設立與審議機制

- (一) 設立原則：依學生興趣、師資專長、教學需求、場地及社區資源設立。
- (二) 由教師或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審議小組審查後核准成立。每學年原則辦理一次申請作業。
- (三) 社團總數原則以全校總班級數之1.2至1.5倍為準。

六、社團類別

- (一) 體能性社團-以提升學生體能、促進運動興趣、發展身體協調為主
- (二) 康樂性社團-強調休閒娛樂、趣味活動、情緒抒發與團體互動

- (三) 學藝性社團-以知識學習、文藝涵養與創作表達為主
- (四) 技藝性社團-著重技能實作與手作能力，結合職能訓練元素
- (五) 服務性社團-強調服務學習、關懷他人與社會參與行動

七、社團運作

- (一) 活動時間安排於行事曆指定時段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。每學年社團時數不得低於24節。
- (二) 社團場地：由訓育組統籌規劃，並經審議小組決議，各社依指定地點展開活動。
- (三) 社團組織：各社團人數至少需5人為原則，設社長一人，由社團指導教師選任。
- (四) 社團教師應於每學期末繳交社團成果、照片及社團簡介。

八、學生選社與轉社

- (一) 於上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後，由導師協助家長及學生依個人興趣及能力勾選社團志願，所參與之社團以一學年度為原則。
- (二) 若於第二學期有轉社需求，由家長、學生、導師或社團教師提出，並應於第一學期期末送交審議小組審查。
- (三) 學生於學期中如因特殊情形需申請轉社者，得由學生、導師或社團指導教師提出，並經審議小組審查同意後辦理。

九、社團解散

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審議小組議決後解散。

- ~~1.~~ (一)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。
- ~~2.~~ (二) 社團活動期間秩序混亂，屢經指證未經改善者。
- ~~3.~~ (三) 未經核准，擅自以社團名義對外辦理活動者。
- ~~4.~~ (四) 社團因故自行解散時，應由社團指導教師向訓育組提出申請。

十、經費收支管理

本校社團以不收費為原則，社團教材費由審議小組審議每學期核定金額，並由學輔處支應。

十一、師資聘任

- (一) 社團活動由訓育組招募社團教師擔任；有外聘師資必要者，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，依序聘任之：
 1. 合格教師。
 2. 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 3. 直轄市、縣(市)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。
 4.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。
- (二) 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，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
- (三)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。
- (四)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，應簽訂勞動契約，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、義務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議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後。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社團解散申請表

社團名稱	
社團教師	
申請解散原因說明	
填表日期	

承辦人核章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